

拔河比賽辦法

宗旨：配合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培養團結合作之精神。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比賽時間：

預賽：	5月15日(星期一)	下午17:30起	場次：第一場至第四場
預賽：	5月16日(星期二)	下午17:30起	場次：第五場至第七場
預賽：	5月17日(星期三)	下午17:30起	場次：第八場至第十一場
準決賽：	5月19日(星期五)	下午17:30起	場次：第十二場至第十三場
季軍賽：	5月21日(星期日)	下午15:00起	場次：第十四場
冠軍賽：	5月21日(星期日)	下午15:10起	場次：第十五場

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比賽分組：以系科為單位組隊。

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

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採三局二勝制。
- 二、每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。如時間終了，未能分出勝負時以超越中心線較靠近之一方勝。
- 三、勝負距離為三公尺。
- 四、參賽人數為 20 位男生，亦可以 2 男抵 3 女變化(當天場次人員確定後即不得更換)。
- 五、為安全起見，請不准繞繩及赤腳。
- 六、同場比賽，下場人員需完全相同。

比賽抽籤：一、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10，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抽籤。

二、未出席抽籤之單位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
獎勵：取前三名於閉幕典禮頒發錦旗乙面。

註：擔任該系之教師得代表該系出賽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